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0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施懷

上列聲請人與步珍珍即昕岩工程行、張慶堂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04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

二、查狀附授信約定書，債務人張慶堂應為連帶保證人。請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「連帶」給付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